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重要提示

1、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5年2月2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4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4、本基金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21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直销机构为兴银基金直销中心(含官网直销平台);代销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元玄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魔方”),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长量基金、雪球基金、汇成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盈米基金、奕丰基金、腾安基金、诺亚正行、苏宁基金、度小满基金、联泰基金、东方财富证券、万得基金、陆基金等。

5、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联系方式以及销售网点名录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或相关机构以其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6、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在基金销售管理人网站公示(若有)。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2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的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由该类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尚未具备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名称变更,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3个月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欲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抵扣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到达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成功与否与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9、登记机构将基于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与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如有另外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11、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基金合同正式公告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网站(<http://eidcs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http://hfunds.cn>)披露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有关销售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或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7、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风险、收益风险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資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港股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对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进行调整,不存在对港股通标的股票进行投资的可能。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4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4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4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4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4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4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4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4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4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4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5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5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5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5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5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5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5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5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5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5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6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6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6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6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6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6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6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6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6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6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7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7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7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7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7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7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7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7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7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7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8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8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8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8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8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8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8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8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8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8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9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9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9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9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9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9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9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9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9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9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0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0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0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0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0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0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0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0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0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